

新竹市警察局

113 年寒假保護青少年—擴大預防犯罪宣導

識詐反毒 風城少年康樂社區樂活營 活動計畫

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新竹市警察局

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衛生局

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新竹市少年輔導委員會

新竹市北區康樂社區發展協會

新竹市警察局 113 年寒假保護青少年 「識詐反毒 風城少年康樂社區樂活營」活動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9 月 14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60005235 號函修正「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」。
- 二、本局 112 年 11 月 29 日竹市警刑字第 1120048517 號函修正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『識詐』1.5 細部執行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

為強化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 1.5 執行計畫-帶動地方政府各局處參與」事項，暨鼓勵青少年於寒假期間，從事正當休閒育樂活動，本局特結合本市政府衛生局、教育處、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、北區康樂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理本活動，讓學生走出校園，融入社區之中，擴展對環境的認知與愛護，一方面結合社區資源，進行鄉土環境教學，提升學生之環境敏感度，期使學生對社區產生歸屬感與參與感；另一方面藉由清潔社區環境，鼓勵學生關注社區環境，體驗環境維護的重要，以實際行動保護地球資源。活動中並宣導識詐反毒預防青少年犯罪相關案例及法令，期讓學生能知法守法，共同維護社會安全，並從活動參與中學習培養團體生活守法、互助之觀念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警察局。

伍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少年輔導委員會、新竹市北區康樂社區發展協會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學生 40 名。

柒、活動日期：113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。

捌、活動地點：新竹市康樂社區（新竹市東大路三段 357 巷 6 號）。

玖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活動課程表：（如附件 1）

- （一）體驗古輕便車道：搭乘輕便車行駛於古輕便軌道，於沿途行經二次大戰遺留戰地碉堡內部導覽。
- （二）康樂社區導覽（神秘大東亞戰爭遺址、百年古井汲水樂、農村文物館體驗、參觀康樂公園、碉堡、社區藝術裝置-亮彩琉璃彩繪、農具實地實作）。
- （三）環保肥皂 DIY 教學。
- （四）識詐反毒法律小百科。
- （五）元宵 DIY 教學。
- （六）環保小志工-快樂掃街去。
- （七）學員心得分享。

二、本次參加活動學生將以分組方式來進行，每一組均由本市少年輔導志工負責帶隊。

三、全程參加活動學生，於活動結束後，每人均頒發志工證明 1 份，時數 6 小時（如附件 2），以資證明。

拾、工作編組：詳如活動工作編組表（如附件 3）。

拾壹、活動經費（詳如經費概算表，如附件 4）：

- 一、本局少年安全工作/業務費。
- 二、本局少年安全工作/代辦經費/各項補助款。

拾貳、媒體宣傳：

- 一、發布新聞稿報導活動訊息。
- 二、本局及教育處網站宣傳及製發宣傳簡章發送。

拾參、緊急應變機制及安全防護措施

- 一、本機制及措施若遭重大意外事故時使用之，所有意外

處理方式均經本局同意後執行之。

二、緊急通報應變網絡：

(一) 警察局：

- 1、勤務指揮中心：電話 110。
- 2、鄰近派出所：南寮派出所，電話 03-5362334。

(二) 消防局：

- 1、勤務派遣科：電話 119。
- 2、鄰近消防分隊：南寮消防分隊，電話 03-5361157。

(三) 衛生局：電話 03-5355191。

(四) 社會處：電話 03-5352386。

三、天然災害：依據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」(網址：<http://www.dgpa.gov.tw/nds.html>)所公告本市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」，若活動當日「停止上課」或「停止上班、停止上課」，則活動取消或延期。

四、醫療：學員發生重大傷害或須送醫治療之病痛，立即通報 119 派遣救護車，送往活動地點鄰近醫療機構診治並通知學員家屬。

拾肆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